

股票代碼：3317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主要股東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17,612千元及111,98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44%及4.56%；負債總額分別為5,280千元及9,92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99%及1.8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絕對值分別為4,667千元及3,91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絕對值5.18%及14.91%。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46,564	100	504,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531,590	71	394,535	78
營業毛利	214,974	29	110,44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618	4	19,711	4
6200 管理費用	46,463	6	29,5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96	4	30,41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	-	(180)	-
營業費用合計	101,314	14	79,466	16
營業淨利	113,660	15	30,9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737	-	9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822)	-	1,0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33)	-	(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140	-	4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8)	-	2,339	-
稅前淨利	112,682	15	33,31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2,507	3	6,701	1
本期淨利	90,175	12	26,61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	-	(3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6)	-	(3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6)	-	(3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019	12	26,246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7		0.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4		0.42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129,897	1,850	526,038	(3,594)	1,897,218
本期淨利	-	-	-	-	26,613	-	26,6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7)	(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13	(367)	26,246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2,515</u>	<u>630,512</u>	<u>129,897</u>	<u>1,850</u>	<u>552,651</u>	<u>(3,961)</u>	<u>1,923,464</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149,013	3,594	629,165	(3,306)	2,021,493
本期淨利	-	-	-	-	90,175	-	90,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75	(156)	90,019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12,515</u>	<u>630,512</u>	<u>149,013</u>	<u>3,594</u>	<u>719,340</u>	<u>(3,462)</u>	<u>2,111,5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682	33,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8	5,403
攤銷費用	52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072	7,020
利息費用	33	63
利息收入	(9)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40)	(401)
其他	(6,840)	5,6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33	17,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693)	165,121
其他應收款	(1,001)	(5,182)
存貨	59,208	(93,719)
其他流動資產	(6,011)	(1,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03	64,4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996	(16,9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48	(13,601)
其他流動負債	(771)	(3,0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6)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217	(34,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720	30,318
調整項目合計	81,353	47,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035	81,209
收取之利息	9	16
支付之利息	(33)	(63)
支付之所得稅	(3)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08	81,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3)	(4,6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00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7	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38)	(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	(6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	(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952	80,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4,703	361,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655	441,241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榮投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Power U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Power U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超鈺)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	100 %	10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登豐微電子」)15.04%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登豐微電子其餘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登豐微電子過半之董事席次，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登豐微電子係僅具重大影響力。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5	270	4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50,410	654,433	440,801
	<u>\$ 850,655</u>	<u>654,703</u>	<u>441,24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4,258)	3,814	65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0.3.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u>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28,480	110.04.06~110.04.20	27.962~28.483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2,460	110.04.28~110.06.29	27.778~28.538
—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u>109.12.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u>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30,260	110.01.04~110.01.29	28.172~28.503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8,560	110.01.29~110.02.26	28.092~28.098
—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u>109.3.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u>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5,130	109.04.10~109.04.23	30.010~30.248
—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2,120	109.04.06~109.04.30	29.931~30.228
—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收帳款	\$ 872,885	823,872	898,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10	76,130	37,575
減：備抵損失	<u>(1,153)</u>	<u>(1,116)</u>	<u>(1,097)</u>
	<u>\$ 935,542</u>	<u>898,886</u>	<u>934,755</u>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3.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34,174	0.1%~0.2%	1,111
逾期1~30天	2,327	1%~2%	23
逾期31~90天	194	10%~50%	19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u>-</u>	100%	<u>-</u>
	<u>\$ 936,695</u>		<u>1,153</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99,049	0.1%~0.2%	1,106
逾期1~30天	953	1%~2%	10
逾期31~90天	-	10%~50%	-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u>-</u>	100%	<u>-</u>
	<u>\$ 900,002</u>		<u>1,11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33,475	0.1%~0.2%	1,069
逾期1~30天	2,377	1%~2%	28
逾期31~90天	-	10%~50%	-
逾期91~180天	-	50%~70%	-
逾期181~360天	-	100%	-
	<u>\$ 935,852</u>		<u>1,097</u>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116	1,27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7	(180)
期末餘額	<u>\$ 1,153</u>	<u>1,097</u>

3.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原 料	\$ 61,506	49,521	63,72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1,877	219,250	279,011
製成品及商品	106,293	153,273	240,487
	<u>\$ 369,676</u>	<u>422,044</u>	<u>583,222</u>

1. 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6,840)	5,636

2.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關聯企業	<u>\$ 74,969</u>	<u>71,754</u>	<u>66,395</u>

1.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140	401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 其他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61,823</u>	<u>86,686</u>	<u>43,982</u>	<u>1,538</u>	<u>294,029</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161,823</u>	<u>85,989</u>	<u>42,342</u>	<u>1,479</u>	<u>291,63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61,823</u>	<u>91,227</u>	<u>44,221</u>	<u>100</u>	<u>297,371</u>
民國109年3月31日	\$ <u>161,823</u>	<u>90,689</u>	<u>44,891</u>	-	<u>297,403</u>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2.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帳面價值：	房 屋 及 建 築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877</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2,14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5,368</u>
民國109年3月31日	\$ <u>4,642</u>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48,068</u>	<u>24,115</u>	<u>72,183</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48,068</u>	<u>23,964</u>	<u>72,0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48,068</u>	<u>24,722</u>	<u>72,790</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48,068</u>	<u>24,570</u>	<u>72,638</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	\$ <u>2,252</u>	<u>3,008</u>	<u>2,680</u>
非流動	\$ <u>-</u>	<u>-</u>	<u>2,095</u>

- 1.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3</u>	<u>63</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u>190</u>	<u>150</u>

- 3.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90)	(15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33)	(63)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738)	(6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61)</u>	<u>(872)</u>

- 4.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低於一年	\$ 2,860	2,864	2,874
一至二年	2,619	3,333	2,860
二至三年	-	-	2,619
三至四年	-	-	-
四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未折現給付總額	<u>\$ 5,479</u>	<u>6,197</u>	<u>8,353</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1	11
推銷費用	7	8
管理費用	85	89
研究發展費用	10	11
	<u>\$ 113</u>	<u>11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本公司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其他海外子公司係依各該公司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460	427
推銷費用	277	226
管理費用	548	434
研究發展費用	606	666
	<u>\$ 1,891</u>	<u>1,75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22,507</u>	<u>6,70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金榮投資	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	<u>61,252</u>	1.0	<u>61,252</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90,175</u>	<u>26,6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1,252</u>	<u>61,252</u>
每股盈餘(元)	\$ <u>1.47</u>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90,175</u>	<u>26,61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62,449</u>	<u>63,322</u>
每股盈餘(元)	\$ <u>1.44</u>	<u>0.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252	61,2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197</u>	<u>2,0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2,449</u>	<u>63,322</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97,959	173,352
中國	539,802	322,708
其他國家	<u>8,803</u>	<u>8,916</u>
	\$ <u>746,564</u>	<u>504,976</u>
主要產品：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681,363	461,118
電源管理IC	8,056	17,035
其他	<u>57,145</u>	<u>26,823</u>
	\$ <u>746,564</u>	<u>504,976</u>

2.合約餘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36,695	900,002	935,852
減：備抵損失	<u>(1,153)</u>	<u>(1,116)</u>	<u>(1,097)</u>
合計	\$ <u>935,542</u>	<u>898,886</u>	<u>934,75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08千元及6,1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36千元及2,06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477千元及46,6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4,826千元及15,54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其他收入	\$ <u>737</u>	<u>9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446)	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損失)利益	(4,258)	6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8)</u>	<u>(218)</u>
	<u>\$ (4,822)</u>	<u>1,00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利息費用	\$ <u>33</u>	<u>63</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3%、36%及5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27,514	327,514	327,51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026	145,026	145,026	-	-	-	-
租賃負債	<u>2,252</u>	<u>2,297</u>	<u>1,531</u>	<u>766</u>	-	-	-
	\$ 474,792	474,837	474,071	766	-	-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4,518	274,518	274,51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403	134,403	134,403	-	-	-	-
租賃負債	<u>3,008</u>	<u>3,086</u>	<u>1,543</u>	<u>1,543</u>	-	-	-
	\$ 411,929	412,007	410,464	1,543	-	-	-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34,250	334,250	334,250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219	129,219	129,219	-	-	-	-
租賃負債	<u>4,775</u>	<u>4,987</u>	<u>1,425</u>	<u>1,425</u>	<u>2,137</u>	-	-
	\$ 468,244	468,456	464,894	1,425	2,137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638	28.535	1,016,926	33,715	28.480	960,216	36,729	30.225	1,110,13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64	28.535	332,826	9,867	28.480	281,000	11,524	30.225	348,317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41千元及7,6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兌換 (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497)	1	(251)	1
人民幣	51	4.344	816	4.310
	<u>\$ (446)</u>		<u>565</u>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承作浮動利率之債務，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則為銀行存款，經評估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故未予進行敏感度分析。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0,6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5,542				
其他應收款	11,7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4				
存出保證金	<u>10,077</u>				
小計	<u>\$ 1,811,7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4,258</u>	<u>-</u>	<u>-</u>	<u>4,258</u>	<u>4,25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27,51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026				
租賃負債	<u>2,252</u>				
小計	<u>\$ 474,792</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3,814</u>	<u>-</u>	<u>-</u>	<u>3,814</u>	<u>3,8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7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8,886				
其他應收款	10,7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4				
存出保證金	<u>15,077</u>				
小計	<u>\$ 1,583,1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4,51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403				
租賃負債	<u>3,008</u>				
小計	<u>\$ 411,929</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56	-	-	656	6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1,2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4,755				
其他應收款	19,238				
存出保證金	15,072				
小計	\$ 1,410,3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34,2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219				
租賃負債	4,775				
小計	\$ 468,24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14
購買/處分/清償	(3,814)
認列於損益	(4,258)
民國110年3月31日	\$ (4,258)
民國109年1月1日	\$ 7,676
購買/處分/清償	(7,676)
認列於損益	656
民國109年3月31日	\$ 656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u>110.3.31</u>	<u>109.3.31</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258)</u>	<u>656</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此項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u>	<u>110.3.31</u>
租賃負債	\$ 3,008	(738)	(18)	2,2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08</u>	<u>(738)</u>	<u>(18)</u>	<u>2,252</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變動</u>	<u>109.3.31</u>
租賃負債	\$ 5,490	(659)	(56)	4,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90</u>	<u>(659)</u>	<u>(56)</u>	<u>4,7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帥群微電子)	實質關係人
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采豐投資)	"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微電子)	關聯企業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旭康微電子)	"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110.3.31	109.12.31	109.3.31
關聯企業：					
其他關聯企業	\$ 63,011	33,265	63,810	76,130	37,575
減：備抵損失	-	-	(128)	(152)	(75)
	<u>\$ 63,011</u>	<u>33,265</u>	<u>63,682</u>	<u>75,978</u>	<u>37,500</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110.3.31	109.12.31	109.3.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5,590	14,579	923	1,333	5,475

合併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電源管理方案，向關係人採購客製化產品，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可資比較之相同產品，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付款條件皆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關係人：					
帥群微電子—產品開發專案費	\$ 1,800	3,400	1,890	3,780	6,700
帥群微電子—產品維護費	-	392	-	150	123
帥群微電子—產品授權金	14,438	14,080	4,398	4,130	5,395
	<u>\$ 16,238</u>	<u>17,872</u>	<u>6,288</u>	<u>8,060</u>	<u>12,21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110.3.31	109.12.31	109.3.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714	714	250	250	250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	4	15	11	15
	\$ 718	718	265	261	265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8,655	4,853
退職後福利	113	119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8,768	4,97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3.31	109.12.31	109.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履約保證金	\$ 3,744	3,7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97,394	97,394	144,182
－房屋及建築	"	48,455	48,763	73,566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48,068	48,068	48,068
－房屋及建築	"	23,964	24,115	24,570
		\$ 221,625	222,084	290,3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保證票據	\$ 10,000	10,000	10,000

(二)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1,019,089	1,018,360	1,035,083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向合併公司請款之金額分別為27,400千元、29,200千元及34,5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合約中約定，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應依相關晶圓採購數量及約定價格支付權利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障採購契約，並因約定最低採購量應支付存出保證金，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保證金款項分別為10,000千元、15,000千元及15,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13	55,913	67,526	9,596	39,309	48,905
勞健保費用	996	2,352	3,348	899	2,220	3,119
退休金費用	470	1,534	2,004	438	1,434	1,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1	1,471	2,082	550	1,387	1,937
折舊費用	1,383	4,045	5,428	1,871	3,532	5,403
攤銷費用	-	52	52	-	52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1,193	次月25日前	0.16%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6,136	"	0.82%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付費用	799	"	0.03%
1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交易	營業成本	7,158	"	0.96%
1	"	"	子公司間交易	應付費用	770	"	0.03%

註：相關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000	51,000	5,100,000	100.00 %	75,416	3,085	3,135	註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744	30,744	1,930,000	100.00 %	37,270	1,738	1,738	"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48,875	48,875	4,511,514	15.04 %	75,412	22,904	3,44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46,906	註	61,463	-	-	61,463	1,725	100.00 %	1,725	20,547	-

註：透過第三地Power Up Tech Co., Ltd.間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63	61,463	1,266,90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Power Up Tech Co., Ltd.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品質控管及倉儲管理等服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支出為7,158千元及12,420千元。

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0,257	5.2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銷售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